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、管理生产经营、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年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

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莫万友、李文生、胡敏珊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、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在内部审计、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现金流正常稳定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的新增银行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要，且担保范围及对象为公司与公司之间，没有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，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有利于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，确保日常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，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在限定额度和权限内负责日常审批，额度审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（贷款）额度及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规模合理，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、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汇业务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累计金额不超过 15,000 万美元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的合

同或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